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志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志良犯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處刑書）之記載（附件）：

（一）、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4月」更正為「113年3月」；第11行有關「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之記載更正為「基於與『李淑婷』共同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聯絡，由魏志良接續於同日」。

（二）、理由補充：據被告魏志良於偵查中先坦承犯意及犯行，嗣又否認犯意，辯稱：我認知不足等語（偵卷第118頁）。惟依被告提出之與「李淑婷」之對話紀錄，被告於與「李淑婷」傳送訊息交談過程中曾表示：「重點老公這樣子不會有問題吧～」、「這樣子他可以告我ㄟ」、「老公說真的私下處理事情真的不是很好辦法」等語（偵卷第56至57頁），顯見被告傳送恐嚇訊息前亦曾疑惑此非合法行為，仍依「李淑婷」指示傳送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恐嚇訊息予告訴人李彥禎，顯見其確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被告前揭「認知不足」之辯解顯不足採信。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二)、被告與「李淑婷」就本案犯行，彼此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爰審酌：被告1.以手機傳送如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訊息
04 恫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其行為予非難；2.被告於偵查
05 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因告訴人索賠新臺幣30萬元而未
0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3.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領有身心
07 障礙證明及其障礙等級（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考，偵卷第
08 21至22頁）、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存卷可參）、曾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偵卷第
10 95頁）；4.其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從事製造業、家庭經
11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偵卷第15
12 頁），及其輔佐人即被告胞弟於偵查中陳述之意見（涉及被
13 告個人隱私，不予披露，偵卷第118頁），量處如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傳送本案恐嚇訊息所用之手機，雖為本案之犯罪工具，
16 惟亦屬日常生活所用之物，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
17 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需另行開
18 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顯生訟爭之累及司法資源之
19 耗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何惠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6785號

08 被 告 魏志良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魏志良經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5 「李淑婷」之人，雙方使用LINE通訊軟體來往，以「老
16 婆」、「老公」互稱後，「李淑婷」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
17 午，於LINE中接續要求魏志良為其傳送「幹你媽老雞巴 李
18 先生 豹哥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買好 不要把事情鬧大把麻煩帶
19 給你的家人小心你家人 便利店可以買 台灣竹聯戰堂劉金
20 豹」、「小心你的家人 後果自負 劉金豹」、「你最近幾天
21 你全家不要發生什麼事情 豹哥說一下要給小弟一個交代 劉
22 金豹」等內容之簡訊至李彥禎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魏
23 志良明知前開內容為恫嚇語句，明顯不妥，然為討好「李淑
24 婷」，竟允其所請，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17時
25 29分許、17時44分許、22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26 00巷00弄00號住處，以己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27 話，發送上開訊息予李彥禎，使李彥禎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28 於李彥禎及其家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29 二、案經李彥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魏志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彥禎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04 (三) 告訴人李彥禎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訊息擷圖各1份。

05 (四) 被告提出之LINE聊天記錄1份（按記錄內容，被告自知其
06 按「李淑婷」指示傳送訊息，可能有問題、對方可對其提
07 告）。

08 (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9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李 芳 瑜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張 皓 剛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